

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宁安办函〔2022〕34号

自治区安委会办公室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 专项整治抽查检查工作的通知

五市安委会、宁东安委会，自治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抽查检查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3〕3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国务院安委会将于2月中旬至全国两会组织开展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抽查检查工作（由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副局长黄锦生同志带队的第十九综合检查组将于近日来我区督导检查，具体日程安排及汇报会时间另行通知）。现将《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深入开展自查，全面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一、提高思想认识。抽查检查工作规格高、要求严，将采取综合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工作，综合检查情况将列入国务院安委会对省级政府2022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

巡查成绩，请各地各部门高度重视，切实提高思想认识，扎实做好相关工作。

二、抓紧查漏补缺。请各地各部门按照《通知》内容及近期国务院安委会有关工作部署要求，全方位开展自查自纠，及时查漏补缺，抓紧改进短板和不足，规范完善相关资料台账，并将有关文件、资料整理成分类卷宗，附详细目录，做好综合检查组抽查检查准备。

三、全面扎实准备。综合检查组将采取明查暗访、随机抽查、新闻曝光等方式开展工作。请各地各部门将相关要求迅速传达至有关单位和企业，并指导本辖区、本行业（领域）企业做好迎接检查准备，对重点区域、重点企业要加大督促力度，确保问题隐患闭环整改、清零销号。同时，要加强监督管理，严防事故发生。

请各地各部门认真梳理工作开展情况，并于2月20日前将自查情况报送至自治区安委会办公室（nxyjtzhc@163.com）。

Stamp
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2月17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联系人及电话：陈旺银，0951-8622194）

抄送：五市、宁东安委会办公室，自治区安委会办公室主任、副主任。